

图书分类

陶钰 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次

导 言	(1)
第一章 图书分类法的结构	(3)
第一节 类目表	(6)
第二节 标记符号	(14)
第三节 说明、注释	(18)
第四节 索 引	(21)
第二章 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	(23)
第一节 思想性	(24)
第二节 科学性	(26)
第三节 逻辑性	(27)
第四节 图书自身的特殊性与分类法的工具性	(30)
第三章 图书分类法简介	(34)
第一节 中国的图书分类法	(34)
第二节 外国的图书分类法	(59)
第四章 图书分类的方法	(95)
第一节 图书分类的程序	(95)
第二节 图书分类的一般规则	(98)
第三节 各类图书的分类规则	(103)
第五章 书次号	(135)
第一节 书次号的作用与编制原则	(135)
第二节 书次号的种类	(136)

引 言

图书分类这门课。是介绍揭示图书文献、组织图书文献的理论与方法的。它的基本内容是：图书分类法（表）的结构、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图书分类法的历史、图书分类的方法。

图书馆收藏的图书文献是为社会提供利用的，而提供利用必须通过一定的手段才能实现。图书分类就是其中的一种手段。所以，就其实践而言，图书分类是图书馆业务管理中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尤其在藏书的管理中，更是其它方法所不能取代的一种主要的方法。

一、图书分类的概念

按照图书的内容和形式，把不同的书区别开。把相同的书归纳在一起，就是图书分类。

类，是一组在某一属性上相同的事物。例如，按照语文这一属性，可将图书分别归纳为中文图书、日文图书、英文图书等等。按照学科这一属性，可将图书分别归纳为哲学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图书。按照某一属性区别、归纳的图书，即可称之为一类图书。

分类，按照事物的本质属性所进行的划分，在逻辑学上叫做分类。分类的结果，能排除偶然的、不稳定的因素，可从本质上区别不同的事物，归纳相同的事物。所以，分类比一般划分，更有科学上的意义。图书馆对图书的划分，基本上运用了逻辑学的这一方法，以图书文献的本质属性——学科的属性，为划分的主

要依据。但是，图书分类并不等于科学分类。除了它的学科属性以外，还有其自身的一些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又都表现为图书的非本质的属性。所以图书的分类还必须使用逻辑学上一般划分的方法。因而，图书分类实则包括了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划分。

二、图书为什么要分类

图书馆收集、保存图书文献，目的是为了利用。为了达到利用的目的，必须对全部藏书予以充分地揭示，并按照一定的次序把图书文献组织起来。

1. 揭示藏书

揭示藏书，有多种方式。诸如：分类法、主题法、书名法、著者法、专题法、特定对象法、出版类型法……。在这些方法中，能够用来揭示一个图书馆全部藏书的只有前四种，即分类、主题、书名和著者法。其它的方法，只能用来反映一个图书馆的部分藏书，范围是有限的。

主题、书名和著者这三种方法，虽然能用来反映一个图书馆的全部藏书，但从反映一个图书馆的总藏书的角度来分析比较，它们只能从一定的主题、一定的书名、一定的著者的角度反映一定范围的图书文献。主题之间、书名之间、著者之间、不能反映书与书之间必然的联系。而分类法，由于它是从学科体系的角度反映藏书的，所以能通过一定的分类体系，把一个图书馆的全部图书文献联系起来，使全部藏书反映在一个体系之中。所以，分类法是揭示一个图书馆总藏书的最科学的方法。

用分类法揭示藏书是通过分类目录实现的。所以图书经过分类，必须编制分类目录。图书馆收藏的图书文献在分类体系中的

位置。是通过分类目录反映给读者的。

2 组织藏书

图书馆藏书的组织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流水顺序法，这是一种按图书入藏的先后顺序组织藏书的方法。这种方法只能反映一种单纯的顺序，不能反映书与书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种是分类法，这是一种按图书在一定的分类体系中的序列组织藏书的方法。这种方法不但能反映出一种顺序，而且能反映书与书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且能将分类目录与图书排架的次序统一起来。所以，分类法不但是揭示藏书的一种科学的方法，而且是组织藏书的一种科学的方法。

3 为图书馆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了方法

图书馆的各项业务工作，虽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分类的方法却是各项业务工作所普遍应用的一种方法。图书馆的藏书补充，既应用着其它的方法，也应用着分类的方法，而按类补充图书，又是一种经常使用的方法。图书馆的藏书统计工作更离不开分类的方法，统计图书都是分门别类进行的，分类统计能系统地提出一定的数字。由于分类的方法统一了分类目录与图书排架的顺序，又为图书的清点，特别是按类清点提供了可靠的、方便的依据。此外，读者的阅读辅导以及参考咨询工作，一般也都是从学科的角度，解决读者的需要的。

总之，分类的方法在图书馆的业务管理中，是十分重要的。

三、图书分类的标准

根据图书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可将图书分类的标准划分为主要标准与辅助标准两种。

1. 主要标准

图书内容所反映的学科知识是图书的主要属性，所以图书的分类应以图书内容所反映的学科知识为主要标准。

2. 辅助标准

图书文献形式上的特征，诸如著作形式、出版形式、读者对象、等等，表现为图书文献的非本质的属性，它们是图书分类的辅助标准。这些形式上的标准虽然不是主要的，但它们却能从某些侧面反映一种书的全貌，能补充主要标准之不足。而有些图书，又只有按照辅助标准进行划分，才能恰如其分地反映它的内容。所以，辅助标准虽然是第二位的，却是不应忽视的，而且在分类的实践中也是广泛应用的。

四、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

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是两种不同的概念。第一，对象不同。第二，任务不同。第三，方法也不尽相同。

科学分类的对象是物质的运动形式，按照物质运动形式的固有次序去分类和排列。而图书分类的对象是图书，既按照图书的内容又按照图书的形式去分类和排列。

科学分类的任务是向人们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客观的规律。而图书分类的任务是揭示与组织图书文献，以便向人们提供图书文献。

科学分类完全排除非本质的属性，只反映事物的固有的属性。而图书分类则不排除非本质的属性，对图书学科内容以外的非本质的属性（图书的著作形式、出版形式、读者对象），也做为一种分类的标准而应用于图书分类的实践。

科学分类排除人们对于客观世界虚幻的、颠倒的反映，如宗教、迷信等。但，图书分类却不排除这些歪曲现实世界的反映。图书文献所记录的人们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既有真理，也有谬误。对谬误的记录，在图书分类的体系里也要给以一定的位置。不然，有关宗教方面的著述，就难以归类了。

科学分类严格遵守类与类之间的等级从属关系。而图书分类则允许打破逻辑上的等级从属关系。例如，《中图法》中许多按地区划分的类，把中国与各洲并列，而且排在各洲之前，既不反映等级的关系，又不反映从总到分的序列原则。但在图书分类中却是行得通的。

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尽管有着上述这些不同之处，但两种分类还是密切相联的。这种密切的联系主要反映在图书内容的学科属性上。图书分类以其内容的学科属性为主要的分类标准，这就决定了图书分类必须充分地运用科学分类的成果，以科学分类的五种基本形式（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形式）为基础去划分图书。

总之，图书分类是既与科学分类密切相关，又与科学分类有着很大的差异的一种独具特点的分类体系。

第一章 图书分类法（表）的结构

图书分类法，也称图书分类表，是类分图书的工具，是图书馆揭示藏书、组织藏书的一种主要的依据。熟悉和使用图书分类法，首先应该从分类法的结构入手。只有对它的结构有了基本的认识，才能进一步学习、研究它的编制原则、它的发展过程以及如何运用它来揭示图书和组织图书的规则和方法。

关于图书分类法的结构，有的主张由五个部分组成，有的主张由四个部分组成。但不论主张由几个部分组成的，其具体内容则都是一致的。一部完整的图书分类法一般是由编制说明、类目表、类目注释、标记符号和索引几个部分组成的。

第一节 类目表

类目表是按照一定的原则编制的类目排列表。一部分类法的编制原则以及这部分类法是否适用，都是通过类目表体现出来的，所以它是分类法的主体。

类目表是由基本大类、简表、详表和辅助表组成的。

一、基本大类

基本大类是一部分类法的大纲，分类法大大小小的类目是在基本大类的基础上组织建立起来的。基本大类体现一部分类法的思想性和科学性。任何一部分类法，其基本大类的内容与序列，总是要体现出一定历史时期的哲学家关于知识划分的观点。所以，对基本大类必须有个基本的认识，才能进一步熟悉分类法的结构。

二、简表

简表是在基本大类的基础上展开的简要的类目表。一般扩展到三级类。一些大型的综合性分类法，对有的大类扩展到四级类。如，《中图法》的工业技术大类，因为它的内容较多，所以扩展到四级类。但是对于内容较少的大类，只扩展到二级类。如《中图法》的环境科学和综合性图书这两个大类，因为内容较少没有扩展到三级类。简表对于详表，是一个概括性的类目表，起概括、指引的作用。由于简表一般只扩展到三级类，所以一些小型图书馆可用做图书分类的依据。大型图书馆的期刊分类，亦可参照使用。

三、详表

详表是在简表的基础上展开的详细类目表。它包括了从基本大类到最小一级的各级类目，是类分图书的依据。所以，又把详表称为主表、正表。

详表的各级类目是根据不同类的不同划分标准，用逻辑的方法组织起来的。类与类之间都表现为从属的和并列的两种关系。在图书分类学上，把反映这两种关系的类，分别称之为：上位类、下位类、同位类。

上位类 被划分的类称为上位类。相当于逻辑学上的种概念，即被划分的母项。

下位类 划分所得的类称为下位类。相当于逻辑学上的属概念，即划分所得的子项。

同位类 由同一上位类按同一划分标准划分出来的类称为同位类。

上位类与下位类是从属的关系。同位类之间是并列的关系。

类系 上位类与下位类是相对而言的。下位类还可再行划分。这样，被划分的下位类既是其上位类的下位类，又是其下位类的上位类。这样逐级划分的结果，就形成了一个层层隶属、等级分明的类目体系，即类系。因此，没有邻近种属关系的类，不能构成一个类系。一个类系里的类必须有邻近的种属关系。例如，器乐里的钢琴，根据其邻近的种属关系，它是从属于键盘乐的，而键盘乐又从属于器乐，器乐是音乐的一个分支，音乐又从属于艺术大类。根据对钢琴的逐级归纳，可看出，它既是艺术大类这一类系的一个小类，又是音乐这一类系里的小类，也是器乐这一类系的一个小类，又是键盘乐的下位类，自然也属于键盘乐这一类系。所不同的，仅仅是归纳的范围有大有小。

类列 类列是由同位类组成的。一组并列的类称为类列。同一类列内各个同位类的先后顺序，由于类的性质不同、级位不同，可分别使用不同的标准。诸如：从总到分、从低级到高级、时间的先后、图书的编辑形式、地区的通行排列顺序、一定的政治思想观点、某一学科、某一领域的自身的特点、等等，都可做为序列的依据。例如，《中图法》的A大类，对经典作家的原著，采用了全集、选集、文集、单行著作等编辑形式做为序列的标准。而对经典作家的单行著作又采用了时间先后的序列，按著作的写作年代排列。

同一类列内各个同位类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排斥。各同位类都具有其上位类的属性，使它们互相关联。各同位类又都各有自己的特性，又使它们互相排斥。类的划分是使类的概念更

加具体化。通过划分出来的下位类进一步明确上位类的概念，从而达到更准确地类分图书文献的目的。否则，就达不到明确概念的目的，就不能准确地处理图书文献。所以，由同一上位类划分出来的各个下位类，即同位类，必须各具自己的特点，必须互相排斥。

同级类 同级类与同位类并不是一回事。同位类是由同一个上位类直接划分出来的类；而同级类则是分别由许多个同一级的上位类各自直接划分出来的类，即都是在一个级位上划分出来的类。图书分类学上称之为同一度细分的类。因此，同级并不等于同位。同级类不受类系的限制，只要类的级位相同，不论其分属于那一类系，均可称之为同级类。例如，小提琴与钢琴，就是两个同级不同位的类。小提琴的上位类是弓弦乐，钢琴的上位类是键盘乐。所以，小提琴与钢琴不是同位类，因为它们的上位类不同。但，弓弦乐与键盘乐是同级的（也是同位的），小提琴与钢琴是分别由这两个同一级的上位类，同一度细分出来的两个小类。所以，小提琴与钢琴是同级类。从类系上看，小提琴与钢琴同属于器乐、音乐、艺术这三个不同级的类系，这是从较大的范围来逐级归纳的。范围再小一点，小提琴与钢琴就分属于弓弦乐与键盘乐两个类系了。所以，小提琴与钢琴是两个同级不同位的类。

交替类 这是一种供选择使用的类目。在类目表里用方括号〔 〕将其括起。设置交替类，是由于科学的发展促使分类法所采取的一种从不同的方面来反映学科间互相交叉、渗透的关系的措施。例如，《中图法》哲学类的“〔B814〕概率论”与数学类的“O211概率论”；体育类的“〔G804.5〕运动医学、

“运动疗法”与“R455运动医学、体育疗法”；动力工程类的“[TK514]太阳能发电装置”与电工技术类的“TM615太阳能发电”，这儿对类目都是可此可彼的。但在两个类目之间只能选择使用其中的一个，不能忽此忽彼。确定选用的类目称为使用类目，确定不使用的类目称为交替类目。交替类主要是供专业馆选择使用的。例如，“[G804.5]运动医学、运动疗法”这个交替类就是供体育专业图书馆选择使用的。但是，对于交替类的选用，不能仅限于专业图书馆的范围。一般图书馆如认为有必要，亦可选择使用。

四、辅助表

辅助表是按辅助标准编制的配合详表中的类目做进一步区分的类目表。所以又称复分表、附表。详表中有许多类目在进一步细分时，都采用的是同一的标准。如：时代、地区、民族、历史、理论、方法、观点、出版形式、等等。如将反映这些标准的子目都一一地列举于详表的各个类，势必造成整个分类表的臃肿庞大，而不便于使用。为了缩小分类表的篇幅、并且达到进一步细分的目的。就把这些共同使用的子目集中起来，汇编为一个表，即辅助表。辅助表按其在详表中的使用范围，分为通用复分表和专用复分表两种。通用复分表适用于各个学科类目，而专用复分表只适用于某一学科的类目。通用复分表按其划分的标准又分为：总论复分表、地区表、时代表、民族表，等等。

1 总论复分表

这个表适用于各大类的任何一级类目，它所编列的类目通用于各个学科。有表示一般性概念的类目，如：理论、方法、概况、

机关、团体、会议、教学，等等。还有表示图书的编辑出版形式的类目，如：丛书、文集、目录、索引等。例如，《中图法》总论复分表中的“-61词典”，它可以同各大类的各级类目相组配。如：“B-61哲学词典”、“F-61经济学词典”。

“U2-61铁路技术词典”，等等。总论复分表的使用，虽然没有什么级别的限制，但各图书馆可根据各自的情况斟酌使用。可规定到某一级，亦可规定在某些类目的范围内使用。

详表所列类目，有与总论复分表类目相重者，使用详表所列类目。如，《中图法》社会科学总论这一大类下所展开的“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社会科学现状、概况”、“社会科学机关、团体、会议”、……，与总论复分表中的“理论与方法论”、“科学现状、概况”、“机关、团体、会议”、……，就是完全相重的类。

2 地区表

这是为详表各大类中需按地区细分的类所编制的一种辅助表。地区表一般分为世界地区表与某一国的地区表两种。《中图法》的世界地区表是按自然区划编列的，用于处理涉及世界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的图书文献。中国地区表是按中国政区编列的。地区表不能随意使用，必须按照分类法的规定使用。凡需要按地区表复分的类目，都有注释。

3 时代表

这是为详表各大类中需按时代细分的类所编制的一种辅助表。时代表亦如地区表，一般分为通用时代表与某一国的时代表两种。《中图法》设置了国际时代表和中国时代表，用来处理涉及时代

的图书文献。时代表也不能随意使用，也必须按照分类法的规定使用。凡需要按时代复分的类目，都有注释。

4. 民族表

这是为详表各大类中需按民族细分的类所编制的一种辅助表。民族表一般也分为世界通用民族表与某一国的民族表两种。《中图法》没有编制通用的民族表，只编制了中国民族表，用来处理涉及中国各民族的图书文献。《中图法》的中国民族表，也不能随意使用，必须按照分类法的规定使用。凡需要按民族表复分的类目，都有注释。

5. 专用复分表

专用复分表即专类复分表，是只供某一类使用的一种辅助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表的形式，一种是仿分的形式。《中图法》除个别大类因内容较少没有设专类复分表，其它各类都设置了专用复分表，并且广泛地使用了仿分的方法。各大类设置的专用表，可多可少，以满足各类的进一步细分为根据。有的类，只设了一个专用表，如：《中图法》的哲学类、交通运输类。而有的类则设置了几个专用表，如《中图法》的文学类。而仿分的方法，则是各大类所广泛地使用的一种复分的形式。因为这种形式较之表的形式，更能节省整个类表的篇幅。所谓仿分，就是利用详表即主表的类目来进一步区分需要复分的类。例如，《中图法》的

“TF808 有色冶金工厂”这个类的进一步细分，就利用了“TF08 冶金工厂”以下展开的一些子目，诸如“厂址选择”、“设备安装”、“技术管理”，等等。而在“有色冶金工厂”类只加个“仿TF08分”的注释就完全可以了。仿分不限于本大

类的范围。可跨大类仿分。如,《中图法》的“Q 911.6 各地层古生物分布”。其进一步的细分即可仿“P 534 各时代地史及其地层”以下展开的小类。但,一般仿分都不超出本大类的范围。跨大类的情况极少,而且是密切相关的类。

五、类目表的编制形式

类表的编制形式,即类表的编制方法。现在通行的有以下两种。

1 等级列举式

这是出现最早、流行最广的一种编表的方法。这是在学科体系的基础上,逐级编列类目,尽量列举人们已知的所有主题(即类表中的类目)的一种方法,故称等级列举式。由于这一类型的类目表都是排成单向的直线形式,所以又称直线列举式。这种编表方式的优点是,能反映出学科的隶属与平行的关系,便于从学科体系的角度揭示与检索图书文献。而且,由于其类目的单向的直线形式,类目单一、固定,是组织图书馆藏书的一种理想的方法。它的缺点是,“不可能把过去和现在的主题都搜罗净尽”,而且对将来出现的新主题,无法做出事先的一一列举。它的直线形式又束缚了学科间的交叉、渗透。这都是等级列举式难以解决的问题。

这一类型的分类法,是以杜威的《十进法》为代表的。我国建国前后编制的分类法,均属这一类型。

2 组配式

这是一种分析兼综合的编表方法。用这种方法编表,不列出现成的主题,只列出构成主题的各种因素——单纯的概念。类分

图书时，根据主题的构成因素，选择相应的概念，将这些单纯的概念按一定方法组织配起来，即可表达特定的主题。所以又称概念组配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表达图书文献主题类目不是先行固定的。所以，既可在基本大类内互相组配，又可在基本大类之间进行组配。用这种灵活组配的方法编表，适于文献的检索，能反映出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关系。这种方法的缺点是，由于类号是灵活组配的、标记符号复杂，不适于组织图书馆的藏书。

由于组配的方法便于反映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关系，所以有的分类法，如《国际十进分类法》，将等级列举与概念组配两种方式结合起来，有称之为“混合式”的。《中图法》也在某些类内采用了组配的方法。

第二节 标记符号

标记符号是分类表中每一个类目的代号，每一册书的分类，都是通过代表一定类目的标记符号来具体反映的。图书的上架排列，分类目录的排列组织，都必须以一一定的标记符号为依据。所以，一部分分类法是否适用，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标记符号的使用价值。

一、标记符号的种类

现代通行的图书分类法所采用的标记符号有两种：一种是纯数字的标记符号，一种是数字与字母相混合的标记符号。数字符号的优点是，号码单纯、排检迅速、易记易写。它的缺点是，阿拉伯数字只有十个，对于超过十个的类目，不能从号码的位数上对等地反映类目的等级。数字与字母的混合符号，其优点是，凡

字母代表基本大类比用阿拉伯数字宽裕得多。用字母代表基本大类和部分基本大类的二级类。也同样具有简明易记的优越性。文字符号的缺点是，排检速度不如数字符号来得快。我国建国后编制的几部分类法，《人大法》、《科图法》采用的是纯数字的标记符号。《中小型法》、《武大法》和《中图法》采用的是混合制的标记符号。

为使标记符号更为准确地反映其所代表的类目，还采用了一些辅助性的标记符号，用来表示号码的范围、性质。但这些辅助性的标记符号并不完全都做图书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有的可用于标引图书文献的主题，有的则仅为一般的标记符号。例如，《中图法》中的总论复分号“—”，是可用于标引的辅助符号。而“/”，仅表示号码的范围，不能用来标引。这些符号所以称之为辅助性的，是因为它们不能表示分类法的标记制度。

二、标记符号的排列方法

标记符号的排列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数序制

数序制，即整数排列法。从第一个类目开始，不分类目的等级，一直排下去。如果一部分类法有一万个类目，即从1排到10000。这种方法，只能反映类目的先后顺序，不能反映类目的等级关系。它的优点是，不受类目等级的约束，号码简短。

2. 层累制

层累制，即小数排列法。这种方法，能使号码的位数代表类目的等级，即一位数代表一级类、二位数代表二级类、三位数代表三级类，可按位数逐级地排列下去。例如，《人大法》的